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锰刚	傅嘉琪	
电话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zddhy.com	securities@hzddh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018,896.25	419,315,488.70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20,329.23	26,178,569.82	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30,479,280.35	21,955,729.88	38.82%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00,345.20	-27,055,443.43	-2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32%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7,535,799.22	1,334,452,931.47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8,037,561.46	824,626,080.91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伟忠	境内自然人	38.17%	41,577,351	41,577,351	不适用	0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	7,466,953	7,466,953	不适用	0
张杰来	境内自然人	5.45%	5,935,320	5,935,320	不适用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1%	2,730,000	0	不适用	0
唐宇阳	境内自然人	2.46%	2,680,455	2,680,455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其他	2.26%	2,457,326	0	不适用	0

券投资基金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2.19%	2,384,274	0	不适用	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2,071,364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737,867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718,79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 74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具体办法另行明确。

202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向社会公开征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征求意见稿称，中央财政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可以给予支持；对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4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中“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2024 年度预算为 75 亿元，和 2023 年度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3 年中央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中“十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预算相比，此项预算金额大幅提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尚未出台。

基于以上情况，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按照上年度的会计处理办法对全资子公司盛唐环保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进行本报告期的收入确认，后续将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和规定与要求进行相关会计处理。